

证券代码：871447

证券简称：华冠科技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海霞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932,5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2 人，董事胡正然、陈宇澄、张扬、屈东、汪姜维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睢静、杨华荣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现编制《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32,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现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32,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报出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内容可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1）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32,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0,771,993.78 元，净利润 25,394,955.55 元，提取盈余公积 2,593,245.9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4,310,046.50 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拟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32,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依据审定的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32,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对 2024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策略，公司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同时考虑了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32,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可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32,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可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32,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可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75,1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可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932,5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肖子琳律师、余家燕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